

# 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五、「節電推動工作」推動經費支用範圍及運用方式如下：

(一)經費支用範圍以執行機關規劃與推動轄內各住宅、服務業及農業部門節電執行下列項目所需費用為限：

1. 「節電基礎工作」執行項目包括節電稽查輔導、在地能源使用情形研究、專責組織與人力建置、節電志工組織合作、公民參與、節約能源教育與推廣等地方能源治理能力建構與節電氛圍型塑之工作。
2.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執行項目包括補助集合式住宅、辦公大樓及服務業之室內停車場換裝智慧照明燈具；補助服務業汰換老舊低效率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補助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作業相關行政費用以獲核定執行經費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3. 「因地制宜」執行項目包括加強推動在地節電事務，以及營造節電氛圍。

(二)經費運用方式：

1. 執行機關獲核定之「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推動經費不得流用至「節電基礎工作」與「因地制宜」。
2. 執行機關須訂定補助作業規定辦理「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各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補助標準及額度原則如附件三；各項設備補助額度，應由各執行機關於節電計畫書中敘明規劃，並經審查小組審定後辦理。

八、「節電推動工作」經費撥付：

(一)執行機關「節電推動工作」計畫執行經費原則分三期撥付，各期經費撥付條件、方式及請款資料如下：

1. 第一期：

(1)撥款條件：執行機關第一期暨全程計畫經審查小組審定，並修正完成獲本部核定，由本部通知辦理執行經費請撥。

(2)撥付方式：撥付全程執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三。

(3)請款資料：第一期執行經費請撥通知函影本及請款收據。

2. 第二期：

(1)撥款條件：第一期相關工作進度達八成，且經費執行率達六成，由執行機關提報第一期計畫執行報告及第二期細部計畫，並依審查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完成，且獲本部核定後，由本部通知辦理第二期相關工作執行經費請撥。

(2)撥付方式：撥付全程相關工作執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三。

(3)請款資料：第二期相關工作執行經費請撥通知函影本、第一期相關工作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情形表(如附件五)及請款收據。

3. 第三期：

(1)「節電基礎工作」及「因地制宜」：

①撥款條件：第一期相關工作及經費執行完成；第二期相關工作進度達八成，且經費執行率達六成，由執行機關提報前二期計畫執行報告及第三期細部計畫，並依審查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完成，且獲本部核定後，由本部通知辦理第三期相關工作執行經費請撥。

②撥付方式：撥付全程相關工作執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四。

③請款資料：第三期相關工作執行經費請撥通知函影本、第一期及第二期相關工作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情形表(如附件五)及請款收據。

(2)「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申請第三期執行經費及調整至「因地制宜」擴大辦理設備汰換補助之執行經費撥款：

①細部計畫提出與核定：執行機關為配合辦理擴大節能家電補助作業，得於一百零八年檢具第三期「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含擴大補助)執行經費規劃表(如附件六)，提報本部審查與核定。

②撥款條件與撥付方式：第三期「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含擴大補助)執行經費規劃表獲本部核定，且第二期相關工作經費執行率達六成，依各執行機關第三期「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含擴大補助)執行經費分次請撥數額表(如附件七)所定數額撥付。該表所定第二次請撥數額，應於本部通知後辦理。

③請款資料：請撥通知函影本、第二期相關工作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情形表(如附件五)及請款收據。

(二)前款各期撥付之執行經費，得由審查小組依立法院審定之預算額度，提供部分或全部之執行經費依比例調整之建議，本部並依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函知執行機關。

(三)執行機關得視「節電基礎工作」及「因地制宜」之執行進度、「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之執行進度，依第一款分別辦理次期該等執行經費請撥作業。

(四)執行機關獲本部核定調整「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至「因地制宜」擴大辦理設備汰換補助之執行經費，得依第一款規定單獨辦理執行經費申請與撥付。

十三、執行機關應於各期「節電推動工作」計畫完成時，提送當期結案報告、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證明文件、工作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情形表(同附件五)、補助款支用表(如附件八)、「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清單(如附件九)辦理結算事宜，執行經費如有結餘應予繳回；委託辦理部分，應附結算驗收證明。

附件六：第三期「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含擴大補助)執行經費規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執行經費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000 元整		合計○○○○元整	
	因地制宜擴大設備汰換補助：000 元整			
規劃項目		內容說明	金額(元)	備註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 辦公室照明汰換(T8/T9)			
	...			
因地制宜擴大設備汰換補助	1. 補助汰換冷氣機			
	2. 補助汰換電冰箱			
	...			
行政費用	...			
合計				

附件七：各執行機關第三期「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含擴大補助)執行經費分次請撥數額表

經費單位：元

縣市別	第一次請撥數額	第二次請撥數額	第三期核定匡列數
臺北市	317,850,000	93,288,336	411,138,336
新北市	213,150,000	62,431,152	275,581,152
桃園市	138,450,000	40,609,776	179,059,776
臺中市	201,750,000	59,265,552	261,015,552
臺南市	102,450,000	29,999,856	132,449,856
高雄市	170,850,000	50,158,704	221,008,704
基隆市	16,650,000	4,907,088	21,557,088
新竹縣	29,550,000	8,708,976	38,258,976
新竹市	40,200,000	11,847,540	52,047,540
苗栗縣	24,600,000	7,249,500	31,849,500
彰化縣	56,850,000	16,559,400	73,409,400
南投縣	22,050,000	6,498,355	28,548,355
雲林縣	27,150,000	8,001,648	35,151,648
嘉義縣	18,600,000	5,481,792	24,081,792
嘉義市	18,450,000	5,437,584	23,887,584
屏東縣	34,200,000	10,079,424	44,279,424
宜蘭縣	24,150,000	7,117,488	31,267,488
花蓮縣	21,300,000	6,138,000	27,438,000
臺東縣	12,300,000	3,624,920	15,924,920
澎湖縣	5,100,000	1,503,072	6,603,072
金門縣	4,350,000	1,281,760	5,631,760
連江縣	0	0	0
合計	1,500,000,000	440,189,923	1,940,189,923

註 1：第一次請撥數額得於 108 年請撥；第二次請撥數額於本部通知請撥後再行辦理。

註 2：配合立法院通過之預算等比例調整各執行機關第三期執行經費，優先調整第二次撥付數額。

附件八：補助款支用表

○○○○ (執行機關名稱)補助款支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元整		
補助經費 (a)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期 (請勾選期別)	新臺幣○○○○元整		
推動工作	支出項目	內容說明	金額(元)	備註
節電基礎工作	1.			
	2.			
	3.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	1.			
	2.			
	3.			
因地制宜	1.			
	2.			
	3.			
...				
合計(b)				
賸餘補助款(a-b) <sup>註</sup>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首長或代表人	

備註：a-b ≤ 0 者賸餘補助款以 0 計。

附件九：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清單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汰換與 智慧用電經費	第____期新臺幣 ○○○○ 元整		
補助項目	申請件數	完成補助件數	實際執行經費(元)
累計實際執行補助款合計(b)			
累計補助款執行率(a/b)*10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首長或代表人

註：「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經費補助款當期執行率須達 60%以上方得申請下期經費。